

大明

卷一百七十五

卷一百七十五

卷一百七十五

大明會典卷一百七十四

翰林院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

制誥。史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

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又設

華蓋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於

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

內閣。漸陞至學士等官。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

陞至師保。及各部尚書侍郎職銜。仍兼學士。大學士。又添設

謹身殿大學士。以後或由他官入閣辦事者。皆兼

學士。大學士。或止以侍讀等官入預閣事。

文淵閣別有印。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

御前開拆。若官吏職役俸糧等項。行移各衙門者。則用翰林院印。學士一員掌之。而凡講讀纂述考校等事。各官皆預焉。

事例

凡

經筵。

欽命內閣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日講官。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奏請。其

經筵講章。先送

內閣看定。封進。日講直解看定。講畢補進

凡

東宮出閣講學。內閣官提督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奏請。直解先送看定。講畢補進。其正字。例以制勅房官兼職

凡

親王出閣讀書。內閣官提督。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做字。每日送看

凡修

實錄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

欽命。纂修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奏請。謄錄。催纂。制勅。誥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

實錄草稿。會司禮監官於

內府燒燬

凡

玉牒。十年一次。

內閣奏請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

皇子名及各

王府奏請子名。

親王。公主。及

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

親王。及文武大臣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本部抄出施行

凡

朝廷祭告祝文各

王府謚冊壙誌諭祭文及文武大臣

諭祭文俱

內閣擬撰其謚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所掌文官

誥勅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

設

凡

內閣所掌

制勅詔旨誥命冊表

寶文

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

各

王府勅符底簿

制勅房書辦文官

誥勅及番譯

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

誥勅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

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

者亦從吏部推舉

凡

駕詣

郊壇或

巡狩行幸。

親征內閣官扈從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

勅旨即時撰寫

凡

內閣收貯

御製文字。

實錄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

等官收掌

凡

內閣擬撰各

王府冊誥及文官

誥勅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

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

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

官內具名奏請

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侍讀等官。及春坊司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制勅房官一員。凡殿試讀卷官。

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該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

華蓋殿。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

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勅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制勅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頒

詔。內閣官一員。捧

詔自

奉天殿左門入至

華蓋殿候

駕興捧出至

奉天殿授于禮部尚書

凡

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

詔進

實錄等大禮本院修撰等官四員於

奉天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

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

員於

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考試歲貢生員禮部奏請出題本部官赴

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

施行

凡考試願就教職舉人監生吏部奏請出題

本部官赴

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院官批定中否送部奏請

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

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凡庶吉士。

內閣奏請學士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燈油錢。兵部撥阜隸。刑部給紙劄。工部撥房屋。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

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送吏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

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

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

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

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

者黜退為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有願習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

凡

東宮及

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

欽命

凡朝鮮安南國頒

詔及冊封。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
點差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

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法司堂上官於

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
題考試。批定中否。送本部施行

凡內閣官。光祿寺日逐支給料物。撥廚役製

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
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祿寺支

給
凡

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於司禮監關給。紙

劄。本監及刑部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
給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

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
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

凡各衙門領

勅官員俱赴

內閣會有

勅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

朝領

勅

凡國子監生課簿按月送

內閣稽考

凡一應官員間雜人等不許擅入

內閣違者治罪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
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

南京翰林院

事例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一員掌印遇有
員缺從

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

朝廷冊立大禮及上

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進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
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尚寶司

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正七品。後置尚寶司。正三品衙門。
設卿。少卿。丞。職專

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

御寶

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事例

凡

誥勅等項寫完。合用某寶。本司官會尚寶監官於
奉天門用。後俱同

凡

諸王將軍。并文武官員

誥勅寫完。本司官於

御前奏。請寶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盡。預編完某字號勘合。并
底簿。用寶訖。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

官繳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本司奏請用寶。

凡兵部每年選過武職。貼黃。又每三年清理。武職大小。貼黃簿。本司奏請用寶。

凡用

御寶。俱預編某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盡再編。其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繳進。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於

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於

華蓋殿。至期。官二員各捧寶於

御前分行。至

奉天殿。東西相向立。俟

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至

華蓋殿。置案上而出。

凡每歲

駕詣

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於

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仍從寶而回。

凡寶色合用銀硃。奏行工部轉行順天府支給官錢買辦。其油蜜熟艾白芨皂莢等物。俱於各該衙門關用。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尚寶監官關香物入水。捧寶於

奉天門。洗淨入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於

御前奏進。

凡大祀

天地。

社稷享

太廟。并看牲視學。耕藉田。公侯伯勳衛錦衣衛并金吾等二十衛官。扈

駕巡綽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及帶刀千百戶一員。夜巡

內皇城點開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并申字十七號令牌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綽。畢仍赴司點開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員。每日上直。又侯伯一員專管圍子手將軍。每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下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又都督一員專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又刀手。又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

駕官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三日輪班上直。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

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

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上俱龍形。公侯駙馬伯領

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勳衛領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戶領

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戶領

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夜巡。各赴本司關領令牌

午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一號至四號四面

長安左右門各指揮二員。千戶一員。

東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五號至八號四面

西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九號至十二號四面

玄武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十三號至十

六號四面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各赴本司關領銅符

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面。其字號俱左半字

金吾等二十衛

端門

承天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承字號一面

東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東字號一面

西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西字號一面

北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北字號一面。其字號俱右半字。

已上俱與留守衛比對銅符字號相同。方許點聞。

凡

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令牌。

東城兵馬指揮司。領木字一號二號二面。

西城兵馬指揮司。領金字一號二號二面。

中城兵馬指揮司。領土字一號二號二面。

南城兵馬指揮司。領火字一號二號二面。

北城兵馬指揮司。領水字一號二號二面。

凡大祀

天地享

太廟祭

社稷。山川等神。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司關領牙牌。

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陪祀官

領

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號雙魚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厨役。遇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日。俱赴本司領牌。凡文武朝參官。并錦衣衛當

駕官。尚膳監辦膳官。騰驤武驤四衛養馬官所領牙牌。每年終各衙門造冊。送本司查理。文武官牙牌字號

公侯伯。勳字號

駙馬都尉。親字號

文官。文字號

武官。武字號

樂官。樂字號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本司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彼付領。每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用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

御史從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其直宿侍衛等項。有違悞者。本司叅奏。

凡金牌青絲條。歲例該造一千條。與歲造黃絨寶條及紅綿。俱行工部辦用。

凡寶鈔提舉司奏造鈔牌。本司官同戶部官。并給事中。及各監官鑄造。其令牌牙牌。有損壞不堪懸帶者。行印綬監改造。

凡本司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於光祿寺支給

凡本司官員俸糧。俱於通政司帶支
南京尚寶司

事例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

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司。給與守衛夜巡。并點閘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如前。

今長木牌計一百一面

飛字一號起五面

效字三號一面

橫字五號一面

辰字一號起五面

棠字三號一面

沛字四號一面

慎字五號一面

日字三號四號二面

耻字四號一面

爵字一號一面

滅字一號起四面

圖字一號一面

潔字四號一面

玖字三號五號二面

手字一號一面

楚字二號一面

拜字二號四面

仕字三號一面

彫字一號起五面

荒字五號一面

近字一號一面

茲字一號一面

賤字一號一面

求字二號一面

得字三號一面

暑字四號一面

禪字四號五號二面

藁字四號一面

甲字一號起五面

多字二號五號二面

落字三號四號二面

孟字三號四號二面

道字一號起五面

率字二號起四面

庭字一號起四面

匪字一號起四面

篤字一號起四面

宿字一號起四面

碣字一號一面

辭字一號起三面

清字四號一面

鬱字四號一面

殿字四號一面

能字二號一面

兄字二號一面

毀字二號一面

邇字三號五號二面

罪字三號一面

居字五號一面

遣字一號一面

計小木牌二千九百二十一面

旗手字一號起二百六十九面

府軍字一號起二百七十面

府左字一號起二百五十五面

府右字一號起三百六十四面

府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金左字一號起七十七面

金右字一號起一百四面

金前字一號起二百八十六面

金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羽左字一號起二百四十五面

羽右字一號起二百六十面

羽前字一號起五十面

虎左字一號起二百六十六面

會典卷一百七十五
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